2021年外教社“全国高校外语教学科研项目”申报指南

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（以下简称“外教社”）是一家由国家教育部主管、上海外国语大学主办的大学出版社。作为国内享有盛誉的外语出版和教育服务基地，外教社以“全心致力于中国外语教育事业的发展”为己任，坚持为外语教学、 学术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教师发展和人才培养服务，在我国外语教育和学术出版领域发挥了引领作用。

为顺应新时代我国社会经济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推动新文科背景下我国外语学科的交叉融合、学科专业优化、课程提质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鼓励广大高校外语教师进行教学创新、学术研究，提升外语教师综合素养，催化优秀研究成果的出版，外教社与中国外语教材与教法研究中心设立了“全国高校外语教学科研项目”。多年来，该项目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通过层层遴选和专家组的严格审核，产生了一大批优秀的外语研究成果，为我国外语教学和科研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现将2021年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申请时间**

2021年5月10日—2021年8月31日

**二、项目研究主题**

1. 专业优化与课程提质

2.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

3. 教学材料研究与开发

4. 网络外语测试

5. 教师专业发展

6.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

7. 外语课程思政

8. 跨文化教学与测试

9. 外语在线教学

10. 外语智慧教学

11.针对外教社主要教材的配套PPT、试题库、微课、视频、教学设计、慕课等优质教学资源开发项目，以及面向外语基础技能、特色课程、语言学、文学、翻译等优质数字课程资源项目。

**三、项目类别**

1.重点项目

2.一般项目

3.青年项目

**四、项目申请人条件**

1.申请重点项目者，应具有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并主持完成过省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。

2.申请一般项目者，应具有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申请青年项目者（项目负责人），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（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，须由同研究领域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。

**五、项目管理机构**

1.本项目管理机构为“外教社全国高校外语教学科研项目管理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领导小组”），管理领导小组下设日常办公机构“外教社全国高校外语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公室”）。

2.专家评审组。根据学科分类设立，负责评审。

3.结项鉴定组。负责项目结项鉴定。

**六、项目申请**

申请人登录“外教社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kyxm.sflep.com）进行注册，申报“全国高校外语教学科研项目”，并在申请有效期内（以申请递交日为准）通过申报网站提交《申请书》及有关材料。同时用A4纸打印一份相同内容，并在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意见一栏内填写、盖章后邮寄至“项目管理办公室”。

**七、项目评审**

1.资格审核。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，合格者进入初评。

2.初评。专家评审组对《申请书》及有关材料进行初评。

3.会议评审。对初评通过项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建议立项。

4.复核审批。管理办公室对初评和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，报管理领导小组审批。

**八、项目立项、结项**

1.项目获批准立项后，管理办公室向项目申请人发出《立项协议书》，正式立项时间以《立项协议书》发出之日的下个月1日算起。

2.立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后，请在项目申报网站提交结项申请书，同时将结项申请书用A4纸打印两份，并在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意见一栏内填写、盖章后连同项目成果复印件一份邮寄至“项目管理办公室”。申请材料须经结项鉴定组鉴定方可结项。鉴定结果分为 “通过”和“未通过”。

**九、项目经费发放**

立项项目根据其类别、规模、学术价值等，享受相应的资金资助。经费分两次发放，签订《立项协议书》后发放经费总额的60%，其余40%经费在结项通过后再发放。在收到立项和结项经费后需分别开具正规发票或收据并寄回“项目管理办公室”。（相关开票具体要求请见立项及结项时寄送的开票说明资料）。

**十、项目成果**

本项目研究完成后，主办方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。验收通过，给予结项。对验收通过的项目，主办方拥有对本项目择优优先出版的权利，并有权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中的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结项鉴定为“通过”的，也可以自主出版或发表。研究成果由研究者自主出版或发表的需在成果中说明项目来源：“本项目获外教社全国高校外语教学科研项目资助”。

十一、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“外教社全国高校外语教学科研项目管理领导小组”。

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

中国外语教材与教法研究中心

2021年4月